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70号

申请人：冯敏思，女，汉族，1996年5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委托代理人：卢富成，男，广东国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珀卡贤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31号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孙昆龙。

委托代理人：劳逸，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健，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冯敏思与被申请人广州珀卡贤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敏思及其委托代理人卢富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劳逸、杨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

5月31日工资差额2478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一、申请人试用期3个月，工资待遇为6000元/月，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工资9217元，剩余8030元未发放，已扣除2023年4月、5月社保费用，申请人因不认可薪资拒绝领取工资；二、因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全且未符合我单位转正要求，故申请人2023年4月仍处于试用期观察阶段，至5月27日申请人仍不认可我单位提供的岗位条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6月2日公开持有录音设备进入办公室拍摄录制，严重影响教学会议的进行，我单位作报警处理，经警察提出建议，考虑申请人找工作需求，同时申请人不再骚扰我单位内部会议，我单位向申请人出具了解除合作证明；三、2023年5月29日我单位向申请人明确其能力不足，但愿意向其提供媒体宣传专员岗位，但申请人却提出赔偿方案，申请人提出的方案大部分与工作过程不符，还出现工作滞后需要我单位花费精力挽回损失。此后双方沟通不下三次，但申请人仍选择诉讼。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入职被

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 9217 元。双方对申请人工资标准存有争议。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 1 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为底薪 4000 元+绩效 3000 元+奖金 3000 元，2023 年 4 月转正，工资标准调整为底薪 5500 元+绩效 3000 元+奖金 3000 元，其中奖金对应的工作内容为：完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孙昆龙安排的艺术节工作有 1500 元，完成被申请人举办的打鼓比赛活动设计工作、公众号发布有 1500 元。申请人还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要求被申请人按照上述工资标准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试用期 3 个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4000 元+绩效 2000 元，不存在奖金，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经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约定试用期及相关薪酬标准。经双方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劳某在申请人入职前有关于工资标准、岗位工作任务、晋升等方面进行沟通。劳某告知申请人工资标准为底薪 4000 元+绩效 2000 元，工作内容为 4 篇公众号推文、6 张校区海报及 2 份组委会设计 PPT。申请人入职后，劳某询问申请人确定是否接组委会内部工作，是与申请人目前做的推文、新媒体运营无关的工作，是薪资待遇以外赚钱的东西。5 月 23 日双方沟通劳动合同签订事宜，劳某反问申请人（工资标准）底薪 5500 元+绩效 2000 元还有什么意见。另申请人提交的录音内容显示，申请人在与对方负责人沟通工资标准时表

示，其来了（入职）之后经双方考虑，其已经对3月工资按4+2（底薪4000元+绩效2000元）默认退步，转正之后是5.5+2（底薪5500元+绩效2000元），劳动合同签的就是5.5+2。

本委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系申请人工资标准的约定，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本委作如下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劳资双方就劳动与报酬交换达成合意，建立劳动关系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首先，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前对申请人薪酬待遇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已明确表示申请人底薪4000元+绩效2000元及对应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虽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后对申请人工资标准有反复的争议，但鉴于双方未订立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申请人的薪酬标准，且申请人在录音中也自认其退步默认3月工资按底薪4000元+绩效2000元的标准核发，此属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又双方在5月23日协商签订劳动合同时，被申请人明确了工资标准调整为5500元+绩效2000元，与申请人在录音中的自述内容相印证，故申请人主张其绩效工资标准为3000元/月，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同时，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4月起调升底薪为5500元，并举证了录音内容予以佐证，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有效证据反驳申请人该主张及证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本委确认申

请人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4000 元+绩效 2000 元及自 2023 年 4 月起调整为底薪 5500 元+绩效 2000 元。其次，申请人主张有奖金 3000 元，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申请人应对奖金的约定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本案没有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双方就奖金对应的具体工作内容、发放条件和标准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不排除系双方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以外产生的内容，故申请人关于奖金 3000 元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最后，被申请人作为用工管理主体，现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并采纳申请人关于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主张。综上，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经计算，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为 5517.24 元 $[(4000 \text{ 元}+2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天}]$ ，4 月至 5 月工资为 15000 元 $[(5500 \text{ 元}+2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冲抵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 9217 元，被申请人还需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工资差额 11300.24 元 $(5517.24 \text{ 元}+15000 \text{ 元}-9217 \text{ 元})$ 。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2023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关于解除冯敏思的合作通知》，内容为申请人应聘媒宣运营经理，考察时间三个月，因申请人一直提交不全资料，且没有管理岗位经历，以及试用期间工作能力远未达到媒宣运营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故只能对申请人以聘媒宣运营专员转正，工资为 2300 元基本工资+1700 元专员岗位工

资+2000元岗位绩效，双方就该转正岗位待遇达不到共识，故其单位对申请人解除合作。本委认为，依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申请人自2023年4月起调整为底薪5500元+绩效2000元，被申请人在解除通知中作出的解除事由缺乏依据，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计算，申请人在职月平均工资为7224.38元 $[(5517.24\text{元}+15000\text{元})\div 2.84\text{个月}]$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224.38元 $(7224.38\text{元}\times 0.5\text{个月}\times 2\text{倍})$ 。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鉴于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3750元 $[(5500\text{元}+2000\text{元})\div 30\text{天}\times 25\text{天}+5500\text{元}+2000\text{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工资差额 11300.2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224.3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37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